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劉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34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100300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抵繳標的增刪作業程序」第2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2條之1規定辦理。
- 二、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更名，修正旨揭作業程序第2點規定(如附件)。

正本：各結算會員、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均含附件)

總經理 黃炳鈞 請假

副總經理周建隆 代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抵繳保證 金抵繳標的增刪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於下列情形時，辦理得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新增或刪除作業，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元大台灣卓越五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p> <p>(以下略)</p>	<p>二、本公司於下列情形時，辦理得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新增或刪除作業，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元大<u>寶來</u>台灣卓越五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調整文字。</p>